

木 / / 五垒/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ゲバ/ ロサ		
地址為		
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	股	
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大會主席 ³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月	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 成⁴	反對⁴
1. 批准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I
日期:二零一三年月日 簽署5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 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3. 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委任代表,則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於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 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